

中国深圳

深圳市罗湖区
深南东路5002号
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-06室
电话: +86 755 8268 4480

中国上海

上海市徐汇区
斜土路2899甲号
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
电话: +86 21 6439 4114

中国北京

北京市东城区
灯市口大街33号
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
电话: +86 10 6210 1890

台湾台北

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
四段142号3楼之3
邮编: 10688
电话: +886 2 2711 1324

新加坡

新加坡丝丝街138号
丝丝阁13楼1302室
邮编: 069538
电话: +65 6438 0116

美国纽约

美国纽约州纽约市
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
邮编: 10013
电话: +1 646 850 5888

香港公司维护及合规指引(6) - 股份转让

香港公司的法定股份持有是通过“转让文书”办理转移的。而其实际拥有权则以买卖契约（成交单据）的方式作转让。

买卖契约必须在合同签署后两天内送交至税务局加盖印花（如果在香港以外的地方交易，则可于30天内办理）。每份契约（即成交单据）均按从价印花税或股份价值中的较高者转让。每张买卖契约按每港币\$1,000征收港币\$2的从价印花税（即0.2%），而每份转让文件则收取港币\$5的固定税金。团体内部转让可获豁免缴付印花税。如阁下要求豁免，我们乐意提供更详细的意见。

如是私人有限公司，在转让时需同时提供公司的最新审计账目（或综合账目）或最新管理账目（如公司未曾编制过审计账目或该账目并未更新），以及以公司名义所持有的任何土地和物业的详细信息。此外，如在转让当中具备买卖协议，亦须在交付加盖印花时一并递交。印花税署亦可能要求提供额外资料。

如实益拥有权的转让并非以买卖方式进行（例如以赠送方式转让），转让文书可按固定金额港币\$5加上从转让日期起股份价值的0.2%来计算从价印花税。

如只作转让实益拥有权而维持法定持有（即股份持有人以代理人身份持有），则必须准备买卖契约，并支付0.2%的从价印花税。在这种情况下则不需要预备转让文书，但我们建议编制信托声明书（见下文）。

如法定持有人的转让并不涉及股份的实益拥有权的任何改变，则无须缴付从价印花税。如股份以代理人的名义注册，则可预备一份信托声明书，而此声明书生效时将无须缴税，但政府会收取港币\$50的费用。

未能在规定时限内为文件加盖印花的罚则是应缴税款的两倍至十倍，但印花税署署长有权在适当情况下，豁免部份或全部罚款。无论是公司或其他人士均不能使用未经加盖印花的文件，或法庭并不会视此为有效文件。另外，未加盖印章的文书不得在公司账簿上登记。

在加盖印花后（并符合公司章程的其他规定），可以在公司的法定纪录册登记及发行新的股票证书。

另外，股份转让有时或会受到限制。例如部份公司的章程中会规定，股份需要首先出售予现有公司股东。

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资讯或协助，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.kaizencpa.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专业会计师联系：

电邮: info@kaizencpa.com

电话: +852 2341 1444

手提电话: +852 5616 4140, +86 152 1943 4614

WhatsApp, Line 和微信: +852 5616 4140

Skype: kaizencpa

